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原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工商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D3栋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变更后工商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53号。

2017年4月7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D3栋一楼、二楼、三楼、四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田路53号，因公司新搬迁至此地，公司人员对当地行政规划不熟悉，不知公司新址所在的广田路53号在2016年12月已由松岗街道划分至燕罗街道，导致申请变更的注册地址表述不准确，在知悉后及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更正，并于近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D3栋一楼、二楼、三楼、四楼。”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53号。”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郭斌涛	800.00	40.00%	净资产
瞿昕华	870.00	43.50%	净资产
周丽萍	270.00	13.50%	净资产
周艳祥	6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54.9861万元，净资产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441ZB3145号审计报告，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以净资产出资折股。”

修改为：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郭斌涛	800.00	40.00%	净资产
瞿昕华	870.00	43.50%	净资产
周丽萍	270.00	13.50%	净资产
周艳祥	6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